

第六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第一部分：通則

6.1 選民只可在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一般而言，選舉事務處會編配選民在其選區並鄰近其登記住址的投票站投票，而各立法會地方選區的投票站²⁸通常位於該選區界線內。

6.2 如選民行動不便而又被編往不方便他們進出的投票站，可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重新編配至無障礙的特別投票站投票。

6.3 為確保選民前往投票站時不受騷擾，每個投票站會劃定**禁止拉票區**。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競選活動。詳情見**本章第五部分**。此外，為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地方亦會劃定**禁止逗留區**。任何人未獲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禁止逗留區逗留或遊蕩。

6.4 只有選民及指定或獲授權人士可進入投票站。如選民需要其他人協助進入投票站，可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要求，投票站主任會酌情處理。

6.5 因應個別投票站的情況，投票站工作人員會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或正式選民登記冊／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發出選票。選民在進入投票站後，可按現場指示在任何一張發票櫃檯領取選票。詳情見**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

²⁸ 是否沿用過往曾使用的投票站，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場地擁有人或管理層是否借出場地，及選舉事務處是否覓得更為理想的場地。

6.6 投票是自主及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對他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他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強迫他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選人。任何人無需透露已投票予或準備投票予哪名候選人。

6.7 選民在領取選票後，應立即前往投票間自行填劃選票。每個投票間於同一時間只會給一名選民使用。基於投票自主及保密的原則，法例不容許任何人（即使是選民的親友）陪同或協助投票。如選民有困難親自填劃選票，可按法例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按其投票意向代為填劃。詳情見本章第 6.39 至 6.43 段。

6.8 任何人均不可在投票站或禁止拉票區內展示、傳閱載有候選人姓名及／或編號的資料或與其他人士分享或討論，否則會觸犯法例。然而，法例沒有禁止選民帶備提示其投票予候選人的姓名或編號的備忘資料（例如印有候選人的單張或俗稱所謂“掌心雷”的提示紙）進入投票站供選民自己使用，以便在填劃選票時參考。

第二部分：投票站的種類及編配

6.9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十天或之前藉憲報公告指明投票時間及指定某個地方作為投票站、選票分流站²⁹或點票站，亦可指定同一地方作為投票站及點票站。

6.10 投票站共分為五類：

- (a) **一般投票站**：供一般選民投票使用。在投票結束後，投票站會隨即改為點票站，點算地方選區的選票，

²⁹ 選舉事務處可設立選票分流站，把來自專用投票站或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按地方選區分類，然後送往各有關選區的大點票站進行點票。

至於功能界別的選票則會送往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算³⁰；

- (b) **選委會界別投票站**：供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民（即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使用。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會送往各地方選區指定的大點票站點算，而選舉委員會界別及功能界別的選票會送往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算；
- (c) **專用投票站**：設於懲教院所或其他合適的地方（例如警署），供在囚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點票不會在專用投票站進行，站內的地方選區選票會於投票結束後送往選票分流站，分類後再送往各地方選區指定的大點票站點算。至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及功能界別的選票則會送往中央點票站點算。詳情見**本章第十四部分**；
- (d) **特別投票站**：如行動不便的選民因其原先獲編配的投票站不方便他們進出，可申請前往同一地方選區內屬無障礙投票站的特別投票站投票。使用特別投票站的選民投下的選票會與投票箱內同一選區的選票一同點算；及
- (e) **小投票站**：即獲編配選民人數少於 500 的投票站，只供投票之用，不會進行點票。投票結束後，小投票站的地方選區投票箱會送往指定的大點票站，其選票會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和後一併點算，至於功能界別的選票則會送往中央點票站點算。

³⁰ 一般投票站亦包括鄰近邊境投票站，即設於鄰近邊境的一般投票站，以便利身在內地或於投票日須往返內地的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民投票。投票結束後，鄰近邊境投票站亦會隨即改為點票站，點算地方選區的選票（就獲編配選民人數少於 500 的地方選區，則小投票站的點票程序適用），至於功能界別的選票則會送往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算。

6.11 基於保安理由，懲教院所所有必要將某些在囚人士或受羈押人士與其他人分隔。就設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懲教署署長會將投票時間中的某時段，編配予獲分配至該投票站的選民投票，並通知其獲編配的時段。懲教署署長必須編配時段給予選民，讓他們有合理的機會投票。獲編配某時段的選民，只可在該時段中投票。

6.12 為方便選民，當局會作出合併投票安排。選民不論是只有權在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中投票，或同時有權在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中投票，都只須前往一個投票站，便可投下全部選票。有關合併投票安排的詳情，見**附錄五**。

第三部分：投票通知卡

6.13 在投票日前十天或之前，有候選人競逐的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民會獲發載有投票日期、時間和投票站地點的投票通知卡。投票通知卡會寄往選民的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如適用），選民亦可自行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其獲編配投票站及相關的投票資訊。如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更改個別投票站，則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相關的選民、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為了讓於投票日在懲教院所中服刑的選民盡快收到投票通知卡，選舉事務處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投票通知卡寄往選民所在的懲教院所。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1)、(3A)及(6)條]

第四部分：投票箱的處理

6.14 投票時間開始前約 30 分鐘（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則為投票時間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主任會讓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過程。就每名候選人而言，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之中，只限一人在場觀察相關過程。同樣地，於投票時間結束後，投票站主任會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把投票箱上鎖和密封。點票工作會在同一選區所有投票站完成投票後進行。

6.15 有關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

- (a) 在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只能有兩名候選人在場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及
- (b) 在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只能有兩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第五部分：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

6.16 為確保選民可在不受騷擾的情況下前往投票站，選舉主任會按選舉法例把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投票站外某一範圍劃定為禁止拉票區。**禁止拉票區內將嚴禁任何競選活動，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投票站或其附近會

張貼劃定禁止拉票區範圍的公告，及顯示禁止拉票區界線的地圖或圖則。詳情見**第十五章**。

6.17 為確保選民可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選舉主任亦會把禁止拉票區內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地方（有時入口與出口同為一處）劃定為禁止逗留區。**任何人士未獲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該區內逗留或遊蕩，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詳情見**第十五章**。

第六部分：可進入投票站的人

6.18 除選民以外，只有下列人士可進入投票站：

- (a)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工作人員；
- (b) 選管會成員；
- (c) 總選舉主任；
- (d) 有關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e) 在投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等；
- (f)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 (g) 總選舉事務主任；
- (h) 根據本章第 6.19 段的規定，有關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就該投票站被委任的監

察投票代理人（不適用於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 (i) 獲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j) 獲選管會任何一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 (k) 獲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及
- (l) 進入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的隨行兒童（如投票站主任認為當該名選民在投票站內時，隨行的兒童不應無人看顧，及該名兒童不會對任何在該投票站內的人士造成騷擾或不便）。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4)、(5)及(13)條]

投票站入口處及專用投票站內會張貼通告，聲明只有選民及指定／獲授權人士方可進入投票站。

6.19 為維持投票站的秩序，投票站主任可規限在同一時間獲准進入投票站的選民、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詳情如下：

- (a) 就每名候選人而言，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同一時間只限一人進入及停留在投票站內；
- (b) 每個投票站外會張貼通告，說明在投票站的指定範圍內可容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投票站主任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他們進入投票站；
- (c) 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每次只可逗留一小時。除非沒有其他候

選人或其代理人正在等候進入，否則上述在場人士必須按時離開投票站，但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請再次進入投票站；

- (d) 如某候選人或其任何一名代理人均未曾於投票日進入該投票站觀察投票，相關投票站主任會盡量透過特別安排給予該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於投票結束前進入該投票站觀察投票的機會。在這特別安排下，如獲分配最後等候時段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或其任何一名代理人已曾於該投票站觀察投票，則需要讓出該時段予未曾進入該投票站觀察投票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
- (e) 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的人士，都必須在紀錄表上簽名和記下進入時間。在投票站外排隊輪候到指定範圍觀察投票情況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會獲發顯示入場次序的號碼籌。因不在場而錯過輪候入場的人士，須在返回後重新領取號碼籌；及
- (f) 基於保安理由，在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同一時間只可有最多兩名候選人觀察投票情況，至於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則同一時間可有最多兩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如果同時有多於兩名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擬觀察投票情況，則他們須輪流進行觀察。詳情見**第八章**。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2)、(6)、(7)、(8)及(9)條]

6.20 除選民、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執法機關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所有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在進入投票站前，均須簽署一份以指明表格作出的**保密**

聲明³¹，並須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5 條]

第七部分：派發選票的方法

6.21 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因應有關投票站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或正式選民登記冊／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而遵循以下其中一種程序發出選票：

(a) 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

投票站工作人員會使用平板電腦掃描選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由投票站主任核准以人手方式將身分證號碼輸入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以核實該名人士是否為一名已登記並獲編配於該投票站投票的合資格選民，從而確定其可獲發的選票數目及類別。

經確定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輕聲讀出該選民於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上記項所列載的姓名，向其展示及發出未經填劃的選票，並以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記錄已發出的選票數目、種類及獲發選票的時間，但不會記錄是哪一張選票。該選民亦可在發票的過程從系統顯示屏檢視其姓名、部分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和獲發的選票種類。

(b) 使用正式選民登記冊／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發出選票

³¹ 聲明可在監誓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或職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

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查看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並核對正式選民登記冊／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記項的資料，以確定該名人士是否為一名已登記並獲編配於該投票站投票的合資格選民，從而確定其可獲發的選票數目及類別。

經確定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輕聲讀出該選民於正式選民登記冊／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上所列載的姓名，並在其觀察下於該印刷本上有關其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劃一條橫線，以標示已向其發出選票。然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向該選民展示及發出未經填劃的選票，但不會記錄是哪一張選票。為確保其他選民的個人資料保密，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該選民觀察下進行劃線時，同時遮蓋正式選民登記冊／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上其他選民的記項。

(c) **因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而在中途轉用正式選民登記冊／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發出選票**

如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在投票日運作期間出現問題而不能繼續運作，投票站會啟動後備操作安排，利用正式選民登記冊／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如本段(b)段所述方式）發出選票，直至投票結束。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同時啟動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后備模式，於發出選票前查核投票站內的「本站儲存裝置」，以確定有關選民未曾於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正常運作時領取選票。該「本站儲存裝置」只以加密的模式儲存已領取選票的選民的身分證號碼，不會儲存其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3 條]

6.22 為方便核實發出選票的總數，每張選票存根的正面都有一個編號，但有關編號並不會出現在選票上。投票站工作人員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不會記錄選民獲發選票的存根編號，只會計算發票櫃枱發出選票的數目，以統計投票人數。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將每小時及累積投票人數張貼於投票站外供公眾參考。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15)及 53(8)條]

6.23 一般而言，選票會在發票櫃枱發出。然而，“重複”選票及因“損壞”選票而補發給選民的選票，則須由投票站主任在其櫃枱發出，有關安排見本章第 6.50 及 6.51 段。

第八部分：排隊安排

6.24 如選民需要排隊輪候進入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作出特別排隊安排。有特別需要的選民包括：

- (a) 年滿 70 歲的人士；
- (b) 孕婦；及
- (c) 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A 條]

6.25 因應實際情況，投票站主任可在投票站外設立兩條隊伍，一條供有特別需要的選民使用，另一條供其他一般選民使用。此外，投票站內會備有座椅，供有需要的選民休息，稍後才到特別隊伍輪候領取選票。

(a) 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排隊安排

每張發票櫃枱都設有平板電腦，選民可靈活地在任何一張發票櫃枱領取選票。

投票站主任會指定若干發票櫃枱為特別發票櫃枱，供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見本章第 6.24 段）使用，一般選民則使用其他發票櫃枱。

投票站主任可按實際情況調整特別發票櫃枱的數目，以縮短輪候時間。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A 條]

(b) 使用正式選民登記冊 / 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的排隊安排

為免重複發出選票，正式選民登記冊／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會按身分證號碼英文字首分拆到各發票櫃枱。投票站主任可按實際情況就每張發票櫃枱設立特別隊伍，以減少該等有需要人士的輪候時間。

(c) 因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而在中途轉用正式選民登記冊 / 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的排隊安排

特別排隊安排與本段(b)段的安排一樣。

6.26 如投票站工作人員需要前往投票，投票站主任會安排他們短暫離開工作崗位。為了讓投票站工作人員可盡快返回工作崗位，他們可向獲編配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出示其工作證明，並在投票站內優先排隊輪候領取選票及投票。

第九部分：領取選票

6.27 選民須向發票櫃枱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出示下述文件的正本，經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工作人員接納，才可獲發選票：

- (a) 該選民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 (b) 替代文件：
 - (i) 人事登記處處長向該選民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選民獲豁免無須登記；
 - (ii)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確認該選民：
 - (1) 已申請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登記；或
 - (2) 已申請新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並正等候其簽發；
 - (iii) 有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iv) 有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海員身分證；
 - (v) 有效的簽證身分證；或
- (c) 證明該選民已就本段(a)、(b)(i)或(ii)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的文件，連同發出予該選民並顯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並非本段(a)、(b)(i)至(v)段所提述的文件）。

[《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第 13、14 及 25 條、《香

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入境規例》（第 115A 章）第 3 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0 條]

6.28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選民的真確身分和資格，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民申領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向其提出下列問題：

- (a) “你是否已登記在就本地方選區正有效的正式登記冊／就本功能界別正有效的正式登記冊／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上，並且有關登記記項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讀出該登記冊內記錄的整個該項記項）？”
- (b) “在這次選舉中，你是否已經就本地方選區或任何其他地方選區／本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視屬何情況而定）投票？”

除非該名人士能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選票。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1(3)及(5)條]

6.29 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的選民，須出示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該選民的姓名、照片和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選民的囚犯登記號碼的文件。

6.30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冒充選民的舞弊行為，投票站主任可要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如有關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要求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將有關人士驅逐離開投票站，並向警方報案。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2(1)、(2)及(2A)條]

6.31 投票站會同時被指定為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投票站，以方便選民投票。每個投票站內均會張貼公告，通知選民該投票站供有關地方選區、所有功

能界別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同時進行投票。每名選民視乎其資格將獲發一至四張不同的選票。

第十部分：投票方法

6.32 一般投票站內有兩種不同投票箱，分別用來裝載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選票。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則會有最多三種不同的投票箱，分別用來裝載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票、地方選區的選票及功能界別的選票。

6.33 當選民獲發其所屬選區／選舉界別的選票時，會同時按照他們獲發的選票數目及種類，獲發一至兩塊紙板。此項安排是為方便投票站工作人員確保選民在離開投票站前已投下其所有選票及防止有人把選票帶離投票站。當選民把其選票放入投票箱後，須把所有紙板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方可離開投票站。

6.34 選民獲發選票及紙板後，應立即前往投票間填劃選票。填劃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選票的方法，須視乎所採用的投票制度而或有不同。選民應細閱選票上的指示，然後按指示填劃選票。一個投票間於同一時間只能容許一名選民使用。

6.35 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填劃選票的方法如下：

- (a) 地方選區選舉採用“雙議席單票制”，選民只能投一票選擇一名候選人。選民須在選票上所選擇的候選人的姓名旁的圓圈內，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蓋上一個“✓”號；

- (b) 功能界別選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除了勞工界功能界別因設有三個議席而選民最多可投選三名候選人外，其餘功能界別選民只有權投一票。除選管會另作指示外，選民須使用投票站提供的黑色筆，將選票上所選的候選人姓名旁的橢圓形圈填滿。此外，選管會亦可指示選民須在所選的候選人姓名旁的圓圈內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蓋上一個“✓”號；及
- (c) 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採用“全票制”，選民在選票上填選的候選人數目，須與該界別須選出的議員數目相同。
 - (i) 就立法會換屆選舉而言，選民須在選票上，在所選的候選人姓名旁的橢圓形圈內使用投票站所提供的黑色筆填滿；或
 - (ii) 至於在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選民須在選票上，在所選的候選人姓名旁的圓圈內使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蓋上一個“✓”號，或以本段(c)(i)段的方式填劃（如適用）。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5、57 及 58A 條]

6.36 選民在按本章第 6.35 段所述的方法填劃選票後，**無需摺疊選票**，並應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把已填劃的一面向下，放入相應的投票箱。

6.37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而言，選民在把選票放入投票箱前，可選擇使用在投票站內的電子選票檢測機，檢查選票是否根據有關選舉法例填劃，例如與須選出的議員數目是否相同，以免因為填選的候選人數目少於或多於所須選出的議員數目而令該選票無效。電子選票檢測機絕不會記錄或點

算選民在其選票上的選擇，而選民是否使用電子選票檢測機純屬自願。

6.38 選民將已填劃的選票放進投票箱及把紙板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後，應立即離開投票站，不得無故拖延。

注意：

任何人如不遵從投票站主任的命令或行為不檢，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投票站主任可尋求警務人員協助，命令該人立即離開投票站。

投票站主任如有理由相信選民故意錯誤填劃選票並重複要求補發選票，投票站主任可拒絕其要求。如投票站主任有理由相信某人冒充選民申領或已申領選票，可要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

任何人如直接或間接地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故意（而不論是否涉及欺騙手段）妨礙或阻止他人在選舉中投票等，即屬舞弊行為。

任何人從投票站帶走選票，即屬違法。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污損、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或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或無合法權限而銷毀、移走、開啟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投票箱，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及選民應將任何可能干犯選舉法例的事件，向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執法機關或選管會投訴。所有投訴均會保密處理。涉嫌違法的投訴個案會轉交執法機關跟進。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46(2)及(3)、52(2)及(2A)、

54 條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4、17(1)(c)、(d)及(e)條]

聲稱不能閱讀或因為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親自填劃選票的選民

6.39 一般而言，選民須**親自**按本章第 6.35 段所述的方法填劃選票，**不可**請其他人代為填劃選票。倘選民聲稱不能閱讀或因為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親自填劃選票，亦只應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於其中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協助該選民按其選擇填劃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收到需要協助的請求時，應知會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投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建議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挑選一名並非在發票櫃檯工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作為見證人，但最終人選則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決定。除了獲投票站主任准許的隨行兒童外，選民在投票過程中，均不得由其親屬、朋友或任何其他人士陪同。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1)及(2)條]

6.40 視障的選民如提出要求，按實際情況，將獲提供**點字模版**，以便親自填劃選票。使用後的模版須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模版有下列特色：

- (a) 模版闊度及長度與相關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票相同；
- (b) 模版上有代表數字的點字和凸出的阿拉伯數字，按編配予有關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的次序，由上方的首個數字開始，依次向下排列，每一個數字的左方有一圓孔；
- (c) 為讓視障人士能把模版正確地放在選票的正面，選票及模版的**左上角**均會被切去，以資識別；及

- (d) 當模版正確地放在選票上時，每一個模版的點字會與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編號相配，而每個模版上的圓孔則與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的圓圈或橢圓形圈相配。圓孔數目等同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數目。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3)條]

6.41 就採用“雙議席單票制”的地方選區選舉而言，視障人士投票時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透過模版圓孔，在其選擇的候選人編號旁的圓圈蓋上一個“✓”號。

6.42 就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的功能界別選舉或“全票制”的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而言，視障人士可透過模版上的圓孔，用黑色筆塗滿所選的候選人編號旁的橢圓形圈³²或在選管會另有指示的情況下，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在其選擇的候選人編號旁的圓圈蓋上一個“✓”號。

6.43 就採用“全票制”的選舉委員會界別而言，由於候選人的數目較多，受選票的面積及設計所限，製作點字模版並不可行，因此視障人士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

6.44 **投票是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對他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他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任何人亦絕不須透露已投票予或準備投票予哪名候選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規定或看來是規定某選民透露其投票所選的候選人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

³² 點字模版最多可以鑄上 30 名候選人的編號。如該界別有超過 30 名候選人，製作點字模版並不可行，視障人士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

(5,000 元)。法例亦禁止可能在投票和點票過程中損害投票保密的行為。任何人士如違反這條款內任何被禁止的行為，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立法會條例》第 60 及 96 條]

6.45 為保障選民投票的保密性，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均不可披露某選民是否已領取選票或已投票，或披露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的身分。除非屬法律准許的情況，否則任何人作出如此披露，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6(1)、(1A)、(2) 及(10)條]

發出“未用”、“損壞”或“重複”選票的情況

6.46 如選民已獲發選票，但在未有投下所有選票的情況下離開投票站，便不能再返回投票站投未投的選票。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如投票站主任認為有關選民有充分理據未能即時填劃選票，或因身體不適而無能力完成投票，在給予批准後，該名選民必須將未經填劃的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並可稍後返回投票站投票；或
- (b) 在懲教院所設立的專用投票站，有關選民如因身體不適而無能力完成投票，須將未經填劃的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並須在現有或重新獲編配的時段內返回投票站方可投票。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3A(1)、(5)及(5B)條]

6.47 在上述情況下，就非專用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必須遵循以下程序：

- (a) 投票站主任必須親自保管該等選票，而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須在警務人員面前將該等選票發還該選民；及
- (b) 如在投票結束時該名選民仍未返回投票站，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向當時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該等選票不得放進投票箱，並將不予點算。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3A(3)、61 及 80 條]

6.48 就專用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及／或懲教署署長或其職員必須遵循以下程序：

- (a) 投票站主任必須親自保管該選票，而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專用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須在懲教署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面前將該選票發還該選民；
- (b) 就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而言，懲教署署長或其職員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編配投票時間內的一段新的時段予該選民，並通知該選民；及
- (c) 如在投票結束時該名選民仍未返回專用投票站，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向當時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該等選票不得放進投票箱，並將不予點算。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3A(2A)、(3)、(5A)及(6)、61 及 80(1)(d)條]

6.49 任何人如在投票間內或投票站內任何地方發現被遺下的已發出選票（無論是否已填劃），都必須把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主任應在這些選票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由其保管。這些選票均不可放入投票箱，並將不予點算。〔《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 及 80(1)(d) 條〕

6.50 任何選民若不慎撕毀或損壞或錯誤填劃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新選票。如投票站主任認為該請求合理，可收回早前發出的選票，然後發出一張新選票。收回的選票正面會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並由其保管。這些選票將不予點算。〔《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2 及 80(1)(c) 條〕

6.51 如有人聲稱是正式選民登記冊／正式委員登記冊內某一名選民，到投票站要求申領選票，但之前已經有人以該選民的身分獲發選票，投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確定該人是否先前已獲發選票的選民，及在該選民已根據本章第 6.28 段內所列的問題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的情況下，向該選民發出一張在正面批註有“**TENDERED**”及“**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將不予點算。〔《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0(1)及 80(1)(b)條〕

第十一部分：投票站內禁止的行為

6.52 在投票站內，任何人不應干擾或試圖影響其他選民，尤其不得：

- (a) 違反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與任何選民通信息；
- (b) 試圖獲取或透露所得到的選民投票的資料；

- (c) 展示或派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
- (d)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ii)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該選舉中任何選票上印上其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或
- (e) 違反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或 6 個月（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 及 96 條]

6.53 在投票站內，只有下列人士可與選民通信息，及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 (a)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工作人員；
- (b) 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c) 選管會成員；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e) 在投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f)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
- (g) 經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及
- (h) 經選管會任何一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1)及(6)條]

6.54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其權力命令選民離開投票站，或將選民逐離投票站以阻止他在其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惟任何人在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行為不檢（包括在投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投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或無故拖延投票，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被該等人員命令離開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倘若有人沒有按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指示立即離開，可由下列人員將其逐離該地方：

- (a) 警務人員（如非專用投票站）；
- (b) 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如屬專用投票站）；或
- (c) 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負責將該人逐離的人士。

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有關投票站。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6(2)、(2A)、(3)、(4)及(5)條]

6.55 任何人士如無投票站主任、有關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一般而言，只有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相關准許，以便他們執行宣傳工作。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2)及(7)(a)條]

第十二部分：投票結束及點票前的準備

6.56 選民如在投票結束時尚未抵達投票站的指定入口，將不准進入投票站。如在接近投票結束前，有大批選民在投票站外排隊等候投票，投票站主任會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員手持告示牌，指示選民到隊末位置排隊投票。如在投票結束時仍有選民在投票站入口外排隊等候，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隊末截止排隊，不讓遲來的選民加入隊末輪候，並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安排已在輪候的選民進入投票站內排隊，以關閉投票站的入口。當所有相關選民都進入投票站後，投票站主任會關閉投票站入口。

6.57 簡而言之，所有在投票結束前已到達投票站外排隊輪候的選民均可進入投票站投票。然而，有些投票站處於建築物內部某一處地方，選民即使在投票結束時已進入了該建築物，但若仍未到達投票站入口處或在入口處外排隊輪候，則不能進入投票站投票。

同為點票站的投票站

6.58 除了小投票站、專用投票站及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外，所有其他投票站均指定為點票站，以供點算地方選區選票。投票結束時，投票站主任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投票站外的顯眼位置張貼告示，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結束，及正在安排投票站轉為點票站。此外，如投票站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投票站主任須經系統確認投票已結束。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 and 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逗留在該站內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密封以就轉為點票站作準備的過程。投票站主任會於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如有的話）面前把投票箱上鎖和密封，亦會知會該等人士，其所持有的未發出、損壞及未用選票的數目。此外，所有該等選票均會按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分別包裹密封，而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副本（如曾使用的話）亦會另外包裹密封。投票站

主任亦會擬備選票結算表以顯示該投票站發出的選票的總數，及未使用的選票、損壞的選票及重複的選票的數目。一俟安排完畢，點票站便會開放讓公眾人士進入。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1)、(1A)、(2)、(3)及 64 條]

6.59 本章第 6.58 段所述已上鎖和密封的地方選區投票箱，會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直至開始點算地方選區選票為止。屆時工作人員會打開所有地方選區的投票箱（如有需要，保留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選票與經由小投票站或選票分流站或專用投票站等送來的選票混和），並把裏面所有選票移至點票枱上。至於地方選區的選舉文件，則會由投票站主任妥善保管直至點票結束後送到地區收集中心。

6.60 為進行功能界別的點票工作，按本章第 6.58 段擬備的選票結算表、已密封的功能界別投票箱，及任何誤投於地方選區投票箱的功能界別選票（見本章第 6.81 段），將由助理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護送下運送至中央點票站。最多兩名功能界別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隨行。如超過兩名人士有意隨行，投票站主任會抽籤決定隨行人士。功能界別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以留在投票站至警務人員前來護送選票為止，然後須離開投票站，但他們可以進入點票站的公眾範圍觀察地方選區的點票過程。至於按本章第 6.58 段擬備的功能界別密封包裹，會待投票站主任處理好選票結算表及已密封的功能界別投票箱後處理，並稍後與本章第 6.59 段擬備的地方選區選票和地方選區的選舉文件一併運送到所屬的地區收集中心，再於稍後時間由助理投票站主任（地區收集中心）運送至中央點票站。

並非點票站的投票站

6.61 投票結束後，小投票站、專用投票站及選委會界別投票站並不會轉為點票站。小投票站及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的

投票站主任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投票站外的顯眼位置張貼公告，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結束。

6.62 投票結束後，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在投票站內逗留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密封的過程。就專用投票站而言，符合下列要求的人士可以逗留觀察有關過程：

- (a)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在並非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逗留；
- (b) 最多只能有兩名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在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逗留；及
- (c) 最多只能有兩名候選人可在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逗留。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A(2)及(2A)條]

6.63 投票站主任會於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如有的話）面前把投票箱上鎖和密封。投票站主任亦會知會該等人士，其所持有的未發出、損壞及未用選票的數目。所有該等選票，及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如曾使用的話）均會分別包裹密封。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A(1)條]

注意：

基於投票保密的原則，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不會原站點票。投票結束後，小投票站的地方選區投票箱（已上鎖及密封）會送往指定的大點票站。小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須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和後才會一併點算。至於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方面，地方選區的投票箱會被送往指定的選票分

流站。在選票分流站內，工作人員會開啟地方選區投票箱，把同一個地方選區的選票放在同一容器內，再送往指定的大點票站，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和後才會一併點算。選舉委員會界別及功能界別的投票箱則會送往中央點票站點算。

6.64 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在警務人員的護送下把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投票箱（已上鎖及密封）、相關選舉文件（已密封包裹）（如有的話），及選票結算表送往：

- (a) 有關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如屬立法會換屆選舉或設有選票分流站的補選）；
- (b) 有關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如屬未設有選票分流站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地方選區補選）；或
- (c) 有關點票站的選舉主任（如屬立法會功能界別補選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

大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投票箱連同在地方選區投票箱內發現誤投的功能界別或選委會界別選票，則會其後送到中央點票站點算。詳情見本章第 6.81、6.96 及 6.104 段。

6.65 只有不超過兩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獲准隨同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上鎖及密封的投票箱，及投票站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從投票站送往有關選票分流站／大點票站／中央點票站（視屬何情況而定）。如超過兩名上述人士有意隨同運送，投票站主任會抽籤決定隨同運送人士。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獲准繼續在投票站逗留，直至有警務人員前來護送選票為止。其後，所有其他人士必須離開投票站。

第十三部分：選票分類

在選票分流站內的行為

6.66 在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的立法會補選中，選舉事務處會設立選票分流站，將來自專用投票站或在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按地方選區進行分類，然後將地方選區選票分別送往所屬的大點票站進行點票。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可決定為選票進行分類的開始時間，惟必須在所有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結束後，但可以在所有其他投票站投票結束前。候選人會在投票日前獲通知於選票分流站為選票進行分類的預計開始時間。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28(1)(c)、63A(4)及 65(2A)條]

6.67 只有下列人士可於選票分類時在場：

- (a) 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 (b) 總選舉主任；
- (c) 選管會成員；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e) 有關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 and 監察點票代理人；
- (f) 在選票分流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g) 經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h) 經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授權的任何人士；及

(i) 經選管會任何一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投票站主任將劃定禁區範圍，供選票分流站工作人員將選票分類。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不得進入該禁區。任何公眾人士可在由投票站主任指定的公眾範圍觀察選票分類過程，但如投票站主任認為某人在場可能在選票分流站內造成混亂或騷亂，或損及個別選票的保密性，則屬例外。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及 68(1)及(2)條]

6.68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一名獲准逗留在選票分流站內的人士在進入選票分流站之前，必須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³³，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在公眾範圍內的公眾人士則無須作出保密聲明。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及 95 條]

6.69 除獲有關的投票站主任、總選舉主任或選票分流站所屬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明示准許外，任何人如由開始地方選區選票分類的時間起，至完成選票分類為止的期間內，在選票分流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68A(1)及(2)條]

6.70 任何人在選票分流站內或其鄰近範圍行為不檢，或不遵從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並可能被投票站主任命令立即離開該地方。任何人若在地方選區選票分類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選票分流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

³³ 聲明可在監誓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或職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

即屬行為不檢。若有人在選票分流站內的行為並不符合其獲授權或獲准進入或逗留在選票分流站的目的，則投票站主任亦可命令該人離開選票分流站。如該人不立即離開，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獲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的人士可將其逐離該地方。被逐離的人，除非獲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選票分流站。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6)、68A及69條]

選票分類

6.71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於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將來自專用投票站或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進行分類。投票站主任會先檢查地方選區投票箱及密封包裹（如有的話）是否[妥為密封]，然後於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面前拆除投票箱的封條，並隨即打開投票箱，把投票箱內所有物件全部傾倒在選票分類枱上。在投票站主任開啟投票箱後，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要求檢查從箱內取出的任何非選票的紙張，然後才讓投票站主任棄置該等紙張。**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

6.72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會：

- (a) 開啟來自專用投票站或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的地方選區投票箱；
- (b) 將每個投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按地方選區分類；
- (c) 點算及記錄每一個地方選區的選票數目；
- (d) 將選票結算表與本段(c)段記錄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 (e)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f) 就根據本段(c)段記錄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g) 將已分類的地方選區選票連同根據本段(f)段擬備的報表，分別綑紮；
- (h)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將之密封；
- (i) 安排將該等容器送遞予有關地方選區的各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j) 將選票結算表、選票數目核實書及來自專用投票站或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送遞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 (k) 安排將來自專用投票站的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投票箱、未發出的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選票的密封包裹（如有的話）等及有關選票結算表送交中央點票站。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0 及 73E(1)條]

6.73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若在地點選區投票箱內發現任何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票，他必須：

- (a) 將功能界別的選票按每個功能界別分類；
- (b) 點算並記錄有關專用投票站或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地方選區投票箱內每個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票數目；

- (c) 就本段(b)段記錄的每個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d) 將已分類的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選票，連同根據本段(c)段擬備的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選票數目的有關報表，分別網紮；
- (e) 在選票分流站點算區內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網紮的選票及報表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將之密封；及
- (f) 將該等容器交予在選票分流站的點票區內當值的助理投票站主任。該助理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容器送交至中央點票站，交予有關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3E 條]

第十四部分：點票安排

在點票站及中央點票站的行為

6.74 只有下列人士可於點票站或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區進行點票時在場：

- (a) 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 (b) 總選舉主任；
- (c) 選管會成員；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e) 在點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f) 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
- (g) 獲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h) 獲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的任何人士；及
- (i) 獲選管會任何一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投票站主任、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在點票區內劃定一處禁區，供點票站工作人員點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不得進入。投票站主任、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亦會在點票站內劃定一處範圍讓公眾人士觀察點票的進行（“公眾範圍”）。但如投票站主任、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認為某人在場可能在點票站內造成混亂或騷亂，或損及個別選票的保密性，則屬例外。〔《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68條〕

6.75 公眾人士及傳媒可進入點票站的公眾範圍觀察點票，但不可進入點票區。為有效維持點票站的秩序，投票站主任、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會設定公眾範圍的人數上限，並在點票站外張貼通告列明。當進入的人數已達上限，投票站主任、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會停止讓公眾人士進入。

6.76 此外，公眾人士（包括傳媒）可在點票站的公眾範圍（點票區範圍除外）內拍攝。各點票站及中央點票站（包括點票區範圍）內亦會裝設影像錄像系統，拍攝點票站（包括公眾範圍）的實際情況，以作紀錄用途。

6.77 除獲有關的投票站主任、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明示准許外，任何人如由點票區開始點票起，至該區點票或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成為止的期間內，在點票區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8A(1)及(2)條]

6.78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獲准逗留在點票區的人士進入點票區前，必須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³⁴，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在公眾範圍內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則無須作出保密聲明。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5 條]

6.79 任何人在點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行為不檢，或不遵從投票站主任（於並非中央點票站的點票站）、或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於中央點票站）的任何合法命令，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並可能被投票站主任、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命令立即離開該地方。任何人若在點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點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若有人在點票站內的行為並不符合其獲授權或獲准進入或逗留在點票站的目的，則投票站主任、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亦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點票站。如該人不立即離開，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獲投票站主任、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士可將其逐離場。被逐離的人，除非獲投票站主任、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的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點票站。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8A 及 69 條]

³⁴ 聲明可在監誓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或職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

點算地方選區選票

6.80 投票結束後，投票站（小投票站、專用投票站及選委會界別投票站除外）會隨即轉為點票站，作為點算地方選區選票和告知在場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點票結果的地方。凡同一地方被指定為投票站兼點票站，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即被視為該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主任會在票站工作人員的協助下，負責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及進行點票。當點票開始前，點票站外會張貼公告，述明點票站預計開放給公眾人士觀察點票的時間。該告示上須加上點票站的電話號碼，以便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與點票站工作人員聯絡。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4(4)及 65(5A)條]

6.81 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於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點算地方選區的選票。投票站主任會先檢查全部投票箱及密封包裹是否全部都妥為密封，然後會在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逐個拆除地方選區投票箱的封條，並隨即打開所有地方選區投票箱，把投票箱內所有物件全部傾倒在點票枱上。在投票站主任開啟投票箱後，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要求檢查從箱內取出的任何非選票的紙張，然後才讓投票站主任棄置該等紙張。投票站主任若發現任何誤投的功能界別選票，應將有關誤投選票封好，並以與運送功能界別投票箱的同等安排（見本章第 6.60 段），將已封好的選票送交中央點票站的有關選舉主任作點算。**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3A 條]

6.82 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

- (a) **[只限大點票站]** 點算由指定的小投票站送來的投票箱或由選票分流站或選委會界別投票站送來的容器內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並與一同送來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選票數目；

- (b) **[只限大點票站]** 把大點票站的最少一個地方選區投票箱內的選票與來自小投票站、選票分流站或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的選票混和；
- (c) 把無效及問題選票（如有的話）分開及另外放置；
- (d) 將所有選票按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分類，分別放入點票枱上的各個透明塑膠盒內；
- (e)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 (f) 點算每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
- (g) 在點票結束後，將從該投票站的投票箱內取出的所有選票數目（包括有效、無效及問題選票）與投票站主任按本章第 6.58 段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上的數目作比較並核實。請注意，如屬大點票站，選票總數是需要先扣除本段(a)項所述來自小投票站、選票分流站或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的選票數目，才能得出從該投票站投票箱內取出的選票數目；及
- (h) 編製最後點算結果。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3D 及 75 條]

6.83 投票日公布的累積統計投票人數是根據投票站工作人員在發票櫃枱向選民發出的選票統計數字而估算（見本章第 6.22 段），有關數字或會因不同原因與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不一致，例如沒有計及由投票站主任櫃枱發出被批註“重複”³⁵的選票、沒有計及在投票站內被發現遭棄置而未有投

³⁵ “重複”選票由投票站主任櫃枱發出，並未計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中，但是會被投入投票箱內，而被計入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中。

入投票箱的“未用”³⁶選票（見本章第 6.49 及 6.51 段）等。當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加上“重複”選票，再減去“未用”選票後，該總數原則上應與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一致³⁷。另外，如果有誤投選票情況出現，亦會構成兩者數目上的差異。無論如何，點票結果只會以投票箱內實際的選票數目為準，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只可作參考之用。

無效選票

6.84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便屬無效：

- (a) 選票未經填劃；
- (b) 選票並非以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劃；
- (c) 選票正面批註“**TENDERED**”及“**重複**”字樣；
- (d) 選票正面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
- (e) 選票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
- (f) 在記錄投予候選人的選票上，選民投選了一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該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在選票上劃掉；或
- (g) 選民投票予超過一名候選人（例如在兩名候選人旁各印上一個“✓”號）。

³⁶ 投票站工作人員偶爾會在投票站內找到被棄置或遺下的選票，投票站主任會在有關選票上批註“未用”，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但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已將這些未有被投入投票箱內的選票計算在內。

³⁷ 見本章第 6.23 段，因“損壞”選票而補發給選民的選票也是由投票站主任櫃檯發出。由於該張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損壞”選票是由發票櫃檯發出，故已經被計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內；而由投票站主任補發給選民的選票會被投入投票箱，之後亦會被計入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中。

這些選票將不予點算，亦不會被視為問題選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這些選票，但無權就這些選票向有關投票站主任提出申述。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7(2)及 80(1)及(4)條]

問題選票

6.85 如選票看似屬於下述情況，會被視為問題選票，並予以分開及送交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本章 6.86 至 6.88 段簡稱“投票站主任”）決定有關選票應否被視為有效及予以點算。該主任如認為有關問題選票符合以下情況，會決定該選票為無效：

- (a)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 (b) 沒有以蓋上印章的方式，使在選票上與該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及選民的意向不清楚。但是，若投票站主任信納該選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儘管“✓”號並非蓋印在圓圈內，仍可點算這些選票；
- (c) 選票相當殘破；或
- (d) 選票並無明確選擇。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5(2)、75(7)、80(1)(g)、(2)及 81(3)條]

6.86 投票站主任須就所有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投票站主任會邀請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參與就問題選票進行決定的過程。如在功能界別投票箱內發現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則會由中央點票站的選舉主任點算，並於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參

與下就任何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1)及(2)條]

6.87 就本段(a)段決定所述選票是否有效時，投票站主任須參考法庭就一宗選舉呈請個案作出的裁決(HCAL 127/2003)。在該個案中，法庭裁定該選舉呈請個案所涉及選票上的手寫剔號（“✓”）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識別選民身分的記認。劃上任何其他文字或記認的選票是否有效，仍由投票站主任按個別情況決定。具體決定的程序會按以下方式進行：

- (a) 投票站主任會通知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就每張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決定。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如在點票區內）可檢查問題選票，並就該些選票提出申述；
- (b) 投票站主任會考慮有關申述，並就該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終決定（見本章第 6.88 段）；
- (c) 如投票站主任決定某張問題選票無效並不予點算，他必須在選票正面批註“不獲接納”及“rejected”的字樣。在此情況下，如有任何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反對投票站主任的最終決定，投票站主任亦須在該選票批註“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及“rejection objected to”的字樣；
- (d) 如有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投票站主任作出點算某問題選票的決定，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票批註“反對此選票獲接納”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的字樣；及

- (e) 投票站主任須擬備一份報表記錄其就所有問題選票所作的決定。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1)、(2)、(4)、(5)及(6)條]

6.88 因任何選票所引起的任何問題，投票站主任或選舉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候選人可藉選舉呈請提出質疑，見第七章第二部分。[《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2 條，及《立法會條例》第 61 條]

6.89 在盡可能的情況下，點票工作會持續進行，直至全部選票點算完成為止。

重新點算要求

6.90 當該地方選區內任何一個點票站完成點票工作後，有關的投票站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有關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場的話）。這些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請求投票站主任重新點票。除非有關的投票站主任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重新點票。如無人請求重新點票、或重新點票的請求被拒絕、或重新點票已完成，而無人請求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選票，或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選票的請求遭投票站主任拒絕，投票站主任必須將點票結果向中央點票站內負責該選區的助理選舉主任報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A 及 82 條]

6.91 助理選舉主任在獲悉有關地方選區由其負責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結果後，必須將該等結果告知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該選舉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在中央點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中央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請求選舉主任重新點算該選區內各點票站的所有選票，該選舉主任會決定是否允許該項請求。該選舉主任如決定在當時情況下重新點票是合理的，會告知該選區內所有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各自

的點票站內重新點票。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A(5) 及(6)條]

6.92 當選舉主任告知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有關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時，亦須告知他們估計誤投於功能界別／選委會界別投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的估計數目（估計數目乃根據選票結算表所載的資料計算出來）。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這時可要求重新點算該地方選區所有點票站的選票，而毋須等候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票結果（見本章第 6.91 段）。另一選擇是他們在這時可要求在點算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後，重點該地方選區所有點票站的選票，及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如果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的估計數目，少於任何兩名候選人餘下票數的差額（在這情況下，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結果將不會影響有關地方選區的整體選舉結果），選舉主任將不會接納此重點要求。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A(7)及(14)條]

6.93 其他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將在該點票站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在點票站內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並須向中央點票站有關地方選區的助理選舉主任報告。該助理選舉主任會將由其負責的所有點票站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選舉主任須將上述重新點票結果及將任何誤投於功能界別投票箱／選委會界別投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算結果相加，及須告知在中央點票站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有關累計結果。如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向選舉主任提出重新點算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A(10)及(12)條]

轉移至另一點票站

6.94 除了因《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2 第 2(3)條以外的原因（即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騷亂、公開暴力

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選管會覺得屬與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如在任何時間，選管會覺得某被編配供點算在某投票站（“相關投票站”）就地方選區所投的票的點票站（“原點票站”），不再適合用於進行或繼續進行有關點算，選管會可指示有關點算須在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指明的另一個點票站（“新點票站”）進行或繼續進行。選舉主任必須通知該地方選區內的候選人有關點算的時間及地點。當選管會作出以上指示後，在該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安排將投票箱（不論是否已經開啟）及容器（如有的話），連同選票（不論是否已經點算）、任何未發出的選票、重複的選票、選票結算表、選票數目核實書，及任何其他有關的選舉物件，轉移至新點票站。在原投票站主任作出有關安排時，任何在原點票站或相關投票站內有權停留的人士亦可同時在場。[《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5(7A)、75A(1)、(3)及(4)條]

點算功能界別選票

6.95 當局會設立一個中央點票站點算功能界別的選票，並公布選舉結果。

6.96 功能界別的投票箱，連同任何誤投於地方選區或選委會界別投票箱內的功能界別選票，將一概送至中央點票站，並交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負責。倘若有關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當時在場，該選舉主任會在他們面前拆除投票箱的封條，然後打開所有投票箱。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在從投票箱內取出的任何非選票的紙張被棄置前，要求檢查有關紙張。**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0(1)、72(1)、73 條]

6.97 選管會會因應不同情況³⁸指示功能界別的點票工作是以電子點票系統或是以人手方式進行。若採用電子點票，點票站工作人員會於開啟來自每個投票站的投票箱後，點算投票箱內所有功能界別選票的總數，並與選票結算表比對和核實。來自不少於兩個投票站的功能界別選票會被混和，在無須先把選票按功能界別分類的情況下，點票站工作人員會把已混和的選票放入電子點票機進行點票，最後由選舉主任檢視明顯無效選票及裁決問題選票（見本章第 6.99 及 6.100 段）。選舉主任會在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協助下，按“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統計每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並編製最後點算結果。若該電子點票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點票站工作人員會啟動後備應變方案，以後備電子點票系統或人手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點票。在盡可能的情況下，點票工作會持續進行，直至全部選票點算完成為止。

6.98 若採用人手方式進行點票，點票站工作人員會於開啟來自每個投票站的投票箱後，將選票按界別分類，並點算及記錄每個界別選票數目，然後將選票記錄的總數與選票結算表比對和核實。其後點票站工作人員會按界別把選票轉送至有關界別的點票區讓選舉主任進行點算工作。來自同一功能界別不少於兩個投票站的選票會先混和，然後才點算。跟電子點票相若，選舉主任會檢視明顯無效選票及裁決問題選票。

無效選票

6.99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便屬無效：

- (a) 選票未經填劃；
- (b) 選票正面批註“**TENDERED**”及“**重複**”字樣；

³⁸ 例如於功能界別補選中考慮到選民人數較少而不使用電子點票的情況。

- (c) 選票正面批註 “**SPOILT**” 及 “**損壞**” 字樣；
- (d) 選票正面批註 “**UNUSED**” 及 “**未用**” 字樣；
- (e) 在選管會另有指示的情況下，選票並非以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劃；
- (f) 選民投選了一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該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在選票上劃掉或以選管會指示的標記加以批註；或
- (g) 選民投選的候選人人數超過空缺議席的數目（在勞工界功能界別方面，如選票上填劃超過 3 名候選人，即屬無效；至於其他 27 個功能界別，如選票上填劃超過 1 名候選人，即屬無效）。

這些選票將即場以無效選票處理，不予點算，亦不會被當作問題選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這些選票但無權就這些選票向選舉主任提出申述。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7(2)、80(1)及(4)條]

問題選票

6.100 如選票看似屬於下述情況，會被視為問題選票，並予以分開及送交選舉主任決定有關選票應否被視為有效及予以點算。選舉主任如認為有關問題選票符合以下情況，會決定該選票為無效：

- (a)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的身分；
- (b) 沒有以黑色筆將選票上所選的候選人姓名旁的橢圓形圈填滿，或在選管會另有指示的情況下，沒有以蓋上印章的方式，使在選票上與該選民所選擇的

候選人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及選民的意向不清楚。但是，若選舉主任信納該選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儘管填劃的方式偏離上述規定，仍可點算這些選票；

(c) 選票相當殘破；或

(d) 選票並無明確選擇。

選舉主任須就所有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並會邀請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參與就問題選票進行決定的過程。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2)、77(7)、80(1)(g)、(2)及 81(1)、(2)及(3)條]

6.101 有關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程序，見本章第 6.87 段。

6.102 因任何選票所引起的任何問題，選舉主任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候選人可藉選舉呈請提出質疑，見第七章第二部分。[《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2 條，及《立法會條例》第 61 條]

6.103 當某界別的選舉完成點票工作後，有關點票區的選舉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這些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請求選舉主任重新點票。除非選舉主任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重新點票。如無人請求重新點票，或重新點票的請求被拒絕，或重新點票已完成，而無人請求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選票，或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選票的請求遭選舉主任拒絕，選舉主任必須將點票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代理人。[《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 條]

點算選委會界別選票

6.104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投票箱，連同任何誤投於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投票箱內的選委會界別選票，將一概送交至中央點票站，並交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負責。如有關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當時在場，該選舉主任會在他們面前拆除投票箱的封條，然後打開所有投票箱。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從投票箱內取出的任何非選票的紙張被棄置前，要求檢查有關紙張。**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0(4)、72(2) 及 73 條]。

6.105 除選管會另作指示外³⁹，選委會界別選票會以電子點票系統進行自動點算。點票站工作人員會於開啟所有來自單一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站的投票箱後，點算選票總數，並與選票結算表比對和核實。然後點票站工作人員會將選票放入電子點票機進行點票（如有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則須先予以混和），最後由選舉主任檢視明顯無效選票及裁決問題選票（見本章第 6.106 及 6.107 段）。選舉主任會在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協助下，按“全票制”及按“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統計每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並編製最後點算結果。若該電子點票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點票區工作人員會啟動後備應變方案，以後備電子點票系統繼續進行自動點算或人手方式把每張選票上的選擇輸入到另一獨立的電腦系統以進行點算（視屬何情況而定）。若以人手方式進行輸入，點票區工作人員會以兩人為一組，採用「雙重輸入」的方式以確保所輸入資料的準確性。

³⁹ 例如於選委會界別補選中考慮到需要填補的空缺數目較少而不使用電子點票的情況。

無效選票

6.106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便屬無效：

- (a) 選票未經填劃；
- (b) 選票正面批註“**TENDERED**”及“重複”字樣；
- (c) 選票正面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
- (d) 選票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
- (e) 在選管會另有指示的情況下，選票並非以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劃；
- (f) 選民在選票上投選了一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該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在選票上劃掉或以選管會指示的標記加以批註；或
- (g) 選票上所選取的候選人的數目與須選出的議員數目不相同。

這些選票將即場當作無效選票，另外放置，不予點算，亦不會被當作問題選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這些選票但無權就這些選票向選舉主任提出申述。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7(2)、80(1)及(4)條]

問題選票

6.107 如選票看似屬於下述情況，會被視為問題選票，並予以分開及送交選舉主任決定有關選票應否被視為有效及予以點算。選舉主任如認為有關問題選票符合以下情況，會決定該選票為無效：

- (a)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的身分；
- (b) 沒有以黑色筆將選票上所選的候選人姓名旁的橢圓形圈填滿，或在選管會另有指示的情況下，沒有以蓋上印章的方式，使在選票上與該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及選民的意向不清楚。但是，若選舉主任信納該選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儘管填劃的方式偏離上述規定，仍可點算這些選票；
- (c) 選票相當殘破；或
- (d) 選票並無明確選擇。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8A(1)、(2)及(3)、78A(5)、80(1)(g)及(2)及 81(3)條]

6.108 選舉主任須就所有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並會邀請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參與就問題選票進行決定的過程。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1)及(2)條]

6.109 有關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程序，見本章第 6.87 段。

6.110 因任何選票所引起的任何問題，選舉主任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候選人可藉選舉呈請提出質疑，見第七章第二部分。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2 條及《立法會條例》第 61 條]

6.111 當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完成點票工作後，有關的選舉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這些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請求選舉主任重新

點票。除非選舉主任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重新點票。如無人請求重新點票，或重新點票的請求被拒絕，或重新點票已完成，而無人請求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選票，或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選票的請求遭選舉主任拒絕，選舉主任必須將點票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代理人。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 條]

第十五部分：宣布結果

地方選區

6.112 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畢並得出結果後，每個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均必須將各自的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向有關地方選區的助理選舉主任報告。在確定有關地方選區的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的總數與該地方選區各點票站／點票區所報告的所有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相符後，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須宣布在有關地方選區當選的候選人。如某地方選區尚須選出的一名或兩名議員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並多於議席數目，選舉主任須於中央點票站以抽籤的方式決定選舉結果（有關抽籤程序見本指引**第二章第三部分**），中籤的候選人即為在該項選舉中選出者。選舉主任須在中央點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張貼選舉結果的公告，及在宣布結果後的十日內，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3 及 84 條]

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

6.113 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畢並得出結果後，有關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宣布在有關界別當選的候選人。如某界別尚須選出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議員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並多於議席數目，選舉主任會在中央點票站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功能界

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抽籤程序分別見本指引**第三章第三部分**及**第四章第三部分**），中籤的候選人即為在該項選舉中選出者。有關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中央點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張貼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結果的公告，及在宣布結果後的十日內，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3 及 84 條〕

第十六部分：文件及選票的處置

6.114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在確定選舉的投票結果後，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把所有有關文件及選票包裹和密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場觀察有關過程。這些密封包裹與其他文件，包括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的通知等將會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妥為保管，為期最少為自該等文件所關乎的立法會選舉的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然後才會銷毀。**除非是根據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行事，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檢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的任何選票。**〔《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5(1)及(3)、86(1)、87 及 88 條〕。

第十七部分：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押後

6.115 《立法會條例》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就立法會換屆選舉、個別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或個別投票站／點票站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押後訂下條文。

6.116 就押後**整個換屆選舉及在所有投票站進行的投票及 / 或在所有點票站進行的點票**而言，如在換屆選舉舉行前或就換屆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期間，行政長官認為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相當可能受或正受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行

政長官可藉命令指示將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押後。另外，如選管會覺得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進行相當可能會因(a)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或(b)選管會覺得屬與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宣布押後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 [《立法會條例》第 44(1)、(2)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2 第 1 條]

6.117 就**個別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如在舉行某項換屆選舉或補選時或在舉行該項選舉之前，或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管會覺得某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或在某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設的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在為某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設的所有點票站所進行的點票，相當可能會因訂明的事務，包括(a)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b)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c)選管會覺得屬與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宣布押後該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或補選、在該等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或在該等點票站進行的點票。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2 第 2 條]

6.118 至於**個別投票站 / 點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如在某項換屆選舉或補選進行投票或點票時，投票站主任覺得在有關的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或在有關的點票站進行的點票，相當可能會因本章第 6.117 段所述的訂明的事務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投票站主任可宣布押後在該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或在該點票站進行的點票。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2 第 3 條]

6.119 如換屆選舉或補選、投票或點票需要押後，行政長官或選管會必須在該項選舉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一個日期舉行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而該日期不得遲於原定日期後的 14 天。根據選管會一貫的應變措施，該項

選舉、投票或點票通常會押後到下一個星期天的後備投票日進行。相關選舉條例及規例沒有訂明已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可再次押後。 [《立法會條例》第 44(4)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2 第 7 條]

第十八部分：立法會補選的舉行

6.120 就立法會補選而言，選管會必須在下述情況而不得在其他情況下，按照根據《立法會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安排舉行補選：

- (a) 立法會秘書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
- (b) 選舉主任宣布某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未能完成；
- (c) 原訟法庭裁定當選受質疑的當選人並非妥為選出，並且裁定沒有另一人是妥為選出；或
- (d) 如有人針對上述原訟法庭的裁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終審法院根據法例裁定當選受質疑的當選人並非妥為選出，並且裁定沒有另一人是妥為選出或上訴程序在其他情況下終止。

[《立法會條例》第 36 條]

6.121 如立法會的換屆選舉、投票或點票因本章第 6.116 至 6.118 段所述的情況押後，而未能在法例訂明之後的 14 天內進行，則現行法例並無條文可藉以進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補選。